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文件

青特协〔2016〕 1 号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关于缴纳 201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，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，现就 2016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对象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单位会员

二、会费标准

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500 元/年

会员单位：1000 元/年

三、缴纳时间

单位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请各单位务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本年度会费。

四、缴纳方式

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。

户 名：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522010100100621880

五、缴纳说明

1、到协会秘书处直接缴纳的，即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，新入会单位的会员证书现场领取。

2、汇款或转账的，请注明“特种设备协会会费”字样，在汇款、转账底单复印件上写明会费收据的抬头、邮寄地址、邮编、收件人姓名及电话，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收到传真并查实款项后，邮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，新入会单位的会员证书一并邮寄。

3、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。

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请及时缴纳会费为盼！

联 系 人：郑菁 联系电话：85815622

传真电话：85815622 电子邮箱：qdstzsbxh@126.com

协会地址：青岛市山东路 15 号青岛市特检院三楼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

2016 年 2 月 28 日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

2016 年 2 月 28 日印发
